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材节能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拟订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际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一、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、第九十一条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,500,000 元。
2	第十八条 为便于阅读，请详见下文单独列示	第十八条 为便于阅读，请详见下文单独列示
3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,000,000 股，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0,500,000 股，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。
4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		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5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6	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原：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327,000,000 股，各发起人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为：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	254,500,000	77.83	净资产
2	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6,784,000	2.08	净资产
3	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	6,000,000	1.83	净资产
4	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000,000	1.22	净资产
5	中材(天津)重型机械有限公司	1,140,000	0.35	净资产
6	刘益谦	15,976,000	4.89	净资产
7	冯桂忠	15,000,000	4.59	净资产
8	国全庆	14,000,000	4.28	净资产
9	裴仁年	6,000,000	1.83	净资产
10	曾晓世	3,600,000	1.10	净资产
合 计		327,000,000	100.00	-

现修订为：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327,000,000 股，各发起人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为：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	持股比例	出资方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		(股)	(%)	式
1	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	254,500,000	77.83	净资产
2	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6,784,000	2.08	净资产
3	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	6,000,000	1.83	净资产
4	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000,000	1.22	净资产
5	中材(天津)重型机械有限公司	1,140,000	0.35	净资产
6	刘益谦	15,976,000	4.89	净资产
7	冯桂忠	15,000,000	4.59	净资产
8	国全庆	14,000,000	4.28	净资产
9	裴仁年	6,000,000	1.83	净资产
10	曾晓世	3,600,000	1.10	净资产
	合 计	327,000,000	100.00	-

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,000.00万股，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7,000,000股。

2015年4月16日，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送红股3股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合计增加股本203,500,000股。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10,500,000股。

二、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其中对第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修订是基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实施的情况，按法律法规须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如2014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或有调整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，不再另行履行程序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26日